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372 号

致：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邵森琢、秦立男（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持有公司3.8726%股份的股东王一思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增加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超过10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2019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增加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登记方式，具体内

容参见上述公告。

5、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登记方式之外，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其他修改。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如期召开。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

7、2019年6月28日，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自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2,8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869%。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否决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四、5、表决结果”部分的内容。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9:30开始，11:30结束。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及《2018年年度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不同的参会形式分别对议案进行表决，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采用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采用以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于会议结束后的当日17:00前将填妥并签章完毕的表决票等相关文件传真至会议联系方式中的传真地址，会议结束后次日将前述文件的原件以快递或邮寄的方式寄送至公司。

3、表决票经一名计票人和两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本所律师负责清点，公司在收到电话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寄送的表决票传真文件并统计后形成表决结果。

4、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5、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42,8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票42,8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3）议案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42,8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4）议案四：《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8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5）议案五：《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8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6）议案六：《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嘉兴工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票33,57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7）议案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79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2%，反对票41,03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28%，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邵森琢

承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